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七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副召集人宗祺

記錄：黃愛婷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報告事項：

-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三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備查。

六、報告案：

- (一)「新竹市香山行政大樓興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二)「卓克成新竹市中山段三小段 232 等 3 筆地號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 (三)「鑫奕建設新竹市中央段 507、508、509、510、514 號等 5 筆地號土地店舖、辦公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原則同意追認。

七、審議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1) 請於室外停車場末端(西南側)規劃車行之迴轉空間，另車道採單向進出規劃，無法知道內側剩餘車位，導致浪費能源。

- (2) 有關配置於校園通路側路邊停車位，建議改為垂直方向設置，並取消中央分隔綠帶之單向車道規劃。另請考量配合植栽規劃較舒適人行步道。
 - (3) 有關蹲式馬桶之廁所門開啟方向，請考量內部空間及使用便利性，予以妥善規劃。
 - (4) 有關P. 1-5地籍套繪圖乙節，請查明基地臨接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示(定)位置，以利檢核是否案涉道路退縮及相關法規檢討。
 - (5) 請補充說明本案西南側室外車道與現有巷道銜接介面處理。
 - (6) 有關P. 3-1法規檢討乙節，查「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以建築物用途類別D-4類檢討設計，而與「走廊淨寬度」檢討依據類別不一，請釐清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編」第92條規定檢討修正。
 - (7)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P. 0-3、P. 3-1~P. 3-4 有關都市計畫案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內容，請查明更正。
 - ② 基地範圍請再確認標明。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二)「匯豐汽車新竹市東明段976地號汽車展示服務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
 - (1) 請妥善考量顧客賞車動線(含車、人行)，規劃較佳展示場入口氛圍。
 - (2) 有關顧客及員工停車位部分，建議予以區劃，並配合植栽綠化及設置停車引導設施。
 - (3) 有關臨中華路側之開放空間，建議採植栽綠化方式，以妥適阻隔避免顧客車輛恣意臨停，影響中華路之交通。
 - (4) 請考量規劃員工交誼休閒、會議等空間。

- (5) 建議入口處停車位(編號1~4)調整於內部空間，配合企業廣告標示及綠美化，將對都市景觀介面更有貢獻及友善。
 - (6) 請考量加大展示空間，並配合調整內部空間，營造較舒適賞車空間。
 - (7) 建議於圖面增加部分家具配置，另開門(窗)位置亦標示清楚，以利相關審核。
 - (8) 本案建物造型建議富變化，以利本市入口門面景觀意象。
 - (9) 交通處意見：
經查臨近東明段 976-18 地號為桃苗汽車公司汽車展示及修理廠新建工程，騎樓退縮空間及人行道請與該新建工程介面整合一致性。
 - (10) 都市發展處意見：
 - ① 「科技商務區(屬街廓編號 D3、D4、D5、D6 及 D7 中原指定整體開發區已完成開發許可程序之範圍)，其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規定辦理，惟供作科技產業之產品研發、展示、銷售、商務會議、辦公，以及日常用品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金融保險業、健身服務業、旅遊及運輸服務業、觀光旅館、攝影棚等設施使用部分之面積，應不得低於前述科技商務區總土地面積之 50%。且為確保未來整體建築開發意象，應於都市設計審議時提出整體街廓建築開發構想。本案擬申請汽車展示服務廠使用，請確實依上開法令檢討設置(請補附整體開發計畫之面積檢討表)。
 - ② 依所附原核定之開發許可計畫書內容，D3 係供作資訊服務產業，請補充說明本案與原核定開發許可計畫之整體街廓建築開發構想關聯性。並請修正建築物用途，本案應非屬第 58 組策略性產業。」本案業已提出補充說明(P. 4-2)，提請委員會審議。並請補附本案有關上開總土地面積 50% 規定之整體面積檢討表。
 - ③ 本案法定建蔽率 65%、容積率 210%，請確實依規計算檢討。
2.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3.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八、散會：12時35分。